省政府机关新城大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甲方1：省政府机关新城保卫处

甲方2：省政府机关新城管理中心

乙方：（建设单位）

丙方：（施工单位）

因承揽省政府机关新城大院 工程，经与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相关处室、单位协商，现就有关院内工程施工安全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一、乙方在省政府机关新城大院开展项目施工前应到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理准予施工手续。

二、丙方施工期限按照乙方要求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乙方应对丙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审查，确保身份可靠，并向甲方报送施工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工程车辆资料复印件等。

四、乙方、丙方应共同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人人熟悉施工安全知识，熟知安全措施，保证施工过程中人身、财产安全，预防各种安全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丙方需负主要责任。

五、丙方施工原则上在机关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确需周末、节假日及夜间进行施工的，须报甲方审批。

六、丙方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省政府机关新城大院各项管理规定，在施工范围内活动，不得在院内随意走动，不得带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大院。

七、丙方施工区域应用围墙或彩钢板围挡，保证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卫生，严禁向路面抛洒施工物，做好噪音管控，不得影响其他单位正常办公。

八、丙方施工人员不允许在院内住宿，确因工作需要在院内连夜施工留宿的，由丙方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批备案。

九、乙方要在施工现场派驻专职安全员，佩戴安全员标志，负责安全和消防工作，以及检查安全制度及防火措施落实情况，确保施工中不乱接电源、乱动明火。

十、丙方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切焊、明火、拆除、改装、占道等作业，须提前填报《工程施工（安全）申报表》（见附表，两表选填其一），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十一、丙方因施工需要占道时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占用，并预留应急通道，避免交通堵塞。

十二、甲方随时对施工现场安全、防火设施等进行检查，督促乙方、丙方做好施工安全工作，乙方、丙方要对甲方提出的安全建议或改进意见要及时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十三、甲方对乙方、丙方组织的施工要积极配合，协助解决实际困难，并提供方便，共同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十四、丙方向甲方交纳施工保证金 元，若在施工过程中无违反《省政府机关新城大院施工管理规定》行为，待施工结束后予以退还。

十五、甲方为丙方办理的车辆及人员证件，丙方应妥善保管，施工结束后应如数交还甲方，如有丢失，将酌情扣除安全保证金。

十六、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不遵守省政府机关新城大院有关管理制度、违反协议内容、发生安全事故等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的，甲方将对其给予经济处罚（罚金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后果严重的将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四份，签字（盖章）后生效。省政府机关新城保卫处、省政府机关新城管理中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保存一份。

甲方1签字（章）： 甲方2签字（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章）： 丙方签字（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一 工程施工（安全）申报表（新城院内事务中心所属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 | | | | | | | |
| 负责人签字： | | 手机： | | 经办人： | | 手机： | |
| 因承揽省政府机关新城大院 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对 地方进行以下作业：  □切焊作业 □明火作业 □高空作业 □消防工程  □电气工程 □搭脚手架 □机械检修 □墙构改造  □拆除作业 □占道作业 □改装线路 □其它作业  现申请施工（安全）手续，请批准。 | | | | | | | |
| 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审批 | 房地产管理处意见 | | 新城管理中心意见 | | 基建工程管理处意见 | | 保卫处意见 |
|  | |  | |  | |  |

安全注意事项：1、切割、焊接过程中应注意与易燃易爆物品保持安全距离，氧气瓶与乙炔瓶的距离应大于5米；使用明火时，需备有消防器材，并在完工后清理现场，灭绝火种，消除隐患；高处作业前应仔细检查所有安全设施是否坚固牢靠，严禁上下投掷工具、材料和杂物等。

2、改装线路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品牌产品和规格；电气工程中，严禁带电工作；脚手架的搭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程和标准。

3、消防管道工程中，对现场原有消防设施，不得随意改装或挪作他用；拆除作业时，周围应设立围栏，挂警告牌，并安排专人监护，严禁无关人员逗留；因施工需要占道时，应预留出便道，避免交通堵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工程施工（安全）申报表（新城院内其他各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 | | | | | | |
| 负责人签字： | | 手机： | | 经办人： | | 手机： |
| 因承揽省政府机关新城大院 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对 地方进行以下作业：  □切焊作业 □明火作业 □高空作业 □消防工程  □电气工程 □搭脚手架 □机械检修 □墙构改造  □拆除作业 □占道作业 □改装线路 □其它作业  现申请施工（安全）手续，请批准。 | | | | | | |
| 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审批 | 房地产管理处意见 | | 新城管理中心意见 | | 保卫处意见 | |
|  | |  | |  | |

安全注意事项：1、切割、焊接过程中应注意与易燃易爆物品保持安全距离，氧气瓶与乙炔瓶的距离应大于5米；使用明火时，需备有消防器材，并在完工后清理现场，灭绝火种，消除隐患；高处作业前应仔细检查所有安全设施是否坚固牢靠，严禁上下投掷工具、材料和杂物等。

2、改装线路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品牌产品和规格；电气工程中，严禁带电工作；脚手架的搭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程和标准。

3、消防管道工程中，对现场原有消防设施，不得随意改装或挪作他用；拆除作业时，周围应设立围栏，挂警告牌，并安排专人监护，严禁无关人员逗留；因施工需要占道时，应预留出便道，避免交通堵塞。